附件2

常熟市学科带头人复评要求

**（2025年修订）**

1.常熟市学科带头人每两年评选一次，实行任期制，任期六年，任期已满的常熟市级带头人均需参加复评。各校务必要通知到相关对象，任期已满的常熟市学科带头人不参加复评的，一律取消带头人称号。

2.复评人员需按照目录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复评以骨干年度考核材料复核的形式开展评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只提供复评周期内骨干年度考核登记表无具体佐证材料附件的，复评不予通过。

（2）复评周期内骨干年度考核登记表中相关考核内容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无效（如：无单位盖章等）的该项不得分；佐证材料不全的以提供的有效材料为准重新复核得分。

（3）复核不满70分的该年度骨干考核为“不称职”，追究相关责任并核减对应骨干待遇；提供虚假佐证材料的复评不予通过并追究相关责任、核减对应骨干待遇。

（4）除因相关规定服从工作安排外，学科带头人任期内应在专业示范、比赛获奖、教学科研、辐射作用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六年任期内，在四个方面符合其中三项的可认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专业示范：有市级公开课1节及以上或市级讲座1次及以上或集团（校际）公开课3节及以上。

比赛获奖：在市级评优课、基本功、素养比赛、能力大赛中获等级奖或在市级“有本课堂”课例评比及其他市级教学、德育、科研类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教学科研：至少在苏州市级（含）以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常熟市级（含）以上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含）以上1篇或主持（参与）常熟市级立项课题、主持微型课题研究，并已结题。

辐射作用：担任校级行政工作并有效开展骨干教师培养或担任教研组长（教学类、德育类、科研类组长）并有效开展活动取得实绩或担任学校“青蓝工程”指导老师并指导青年教师取得实绩或担任市级及以上学科类（德育类、科研类）中心组（协作组）成员并发挥作用。

经复核，连续六年未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保留骨干称号，当年度起暂不享受骨干待遇。可参加下一轮复评，经复核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次年起恢复骨干待遇。

（5）复评人员存在因相关规定或服从工作安排未从事本学科教学等情况的，需在复评材料中出具盖章后的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6）复评材料涉及骨干年度考核登记表存档，可在评审结束后领回（领回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